

應使用附有防焰標示之地毯、窗簾、布幕、展示用廣告板及其他指定防焰物品之場所修正總說明

消防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地面樓層達十一層以上建築物、地下建築物及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其管理權人應使用附有防焰標示之地毯、窗簾、布幕、展示用廣告板及其他指定之防焰物品。」內政部於九十三年三月十五日公告應使用附有防焰標示之地毯、窗簾、布幕、展示用廣告板及其他指定防焰物品之場所，並於一百零三年二月二十四日修正。為配合長期照顧服務法於一百零六年六月三日正式施行，並考量一百零五年七月六日上午七時許新北市新店區私立樂活老人長期照顧中心發生火災造成六人死亡、二十八人受傷送醫；一百零六年三月十日五時五分許桃園市龍潭區私立愛心老人長期照顧中心疑似凌晨停電，機構人員使用蠟燭照明不慎引發火災造成四人死亡、十三人受傷送醫；一百零六年五月十九日四時五十五分許屏東縣恆春鎮南門護理之家發生火災造成四人死亡、五十五人受傷送醫，是類場所收容需維生器材、行動遲緩或無法行動之患者或年長者，屬避難弱勢族群，無法自身初期應變及避難逃生，為配合長照服務方式增列用途分類，並提升老人福利機構等避難弱勢場所消防安全，爰修正類別六場所不論面積大小，所使用之上開產品，皆須具有防焰性能；並修正類別六及類別九場所名稱及範圍，整併屬性相同之場所用途及酌修文字。